

公示

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变更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:

●**本人高艳(身份证号:230125197409110529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F05栋1单元140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3.28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于洪杰(身份证号:23010219461129612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9263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刘守田(身份证号:232101194907222811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A03栋2单元23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5.44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王学臣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121。本人自愿承诺该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桂芝(身份证号:230104195701210649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城乡路112号清湾湾小区B07栋3单元1901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7.4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丁庆荣(身份证号:230102261013146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0857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森(身份证号:230102198109142828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62号清湾湾小区D04栋1804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101.2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赵忠伟(身份证号:23012119700812421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0857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威(身份证号:230102197610064814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31—5号清湾湾小区C03栋6单元601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1.8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王中山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0976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长顺(身份证号:230102195909224318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74号清湾湾小区D10栋2单元5楼2号房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2.4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东富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745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赵宇亮(身份证号:230128198003294042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51—3号清湾湾小区B27栋5单元40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5.38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刘皓(身份证号:230102198309204624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6002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美红(身份证号:230183197105106241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A02栋2单元705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8.6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李梅芝(身份证号:230103195307150928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714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杨婷婷(身份证号:23010419840194222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12栋一单元601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5.2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陈沫晗(身份证号:230104197111012617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3836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吕云霞(身份证号:23010219760628462X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A04栋1单元604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1.3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吕明义(身份证号:2301021950057461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398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吕翠霞(身份证号:230102197803154648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A03栋1单元404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0.6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吕明义(身份证号:2301021950057461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398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吕凤霞(身份证号:230102198205234669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A03栋1单元1804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5.44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吕明义(身份证号:2301021950057461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398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刘喜茹(身份证号:230102197506076129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60号清湾湾D05栋1单元1402号房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101.5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陈静芳(身份证号:330722197407068627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674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若松(身份证号:230102197612194612)**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22栋3单元702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3.8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王德才(身份证号:230102194907274317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050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孙明华(身份证号:230103197506121600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A04栋1单元20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0.7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马毓(身份证号:23010219710724286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5723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郭宁(身份证号:230102198207213730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51—6号清湾湾小区B30栋4单元502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5.3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薛贵禄(身份证号:230102194310104614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1207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程道国(身份证号:230102196002014616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清湾湾A03栋2单元1502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5.44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程福三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113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程道国(身份证号:230102196002014616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清湾湾A03栋2单元2202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5.44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程福三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113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范俊良(身份证号:372832197608067732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08栋4单元1301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9.8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许德亭、郑文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8813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野(身份证号:230102199210024310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85—2号清湾湾B16—4—302号房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7.1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曲馨(身份证号:2301021968080462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1974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鑫(身份证号:230103198304250919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68号清湾湾小区D01栋1单元22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96.6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逯连臣(身份证号:230102197602044629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189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赵明林(身份证号:230102195107194639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31栋2单元503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7.1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杨玉兰(身份证号:23010226101046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3554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郭继阳(身份证号:230102199812124618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31栋2单元3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7.1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郭志伟(身份证号:230102197602044629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189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住宅,建筑面积57.1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郭志辉(身份证号:232602197203073739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0722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周连霞(身份证号:230102195104214323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C04栋顾新路731—6号4单元503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43.87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辛九河(身份证号:230102196810255338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3074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刘秋艳(身份证号:230102196911274626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31—6号清湾湾小区C04栋9单元301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5.7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刘宝荣(身份证号:230102193404124638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0959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孙全柱(身份证号:2301021951057614811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07栋3单元13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7.4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建发(身份证号:23010219490713461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1697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魏平(身份证号:2301021951057614811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07栋3单元13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7.4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建发(身份证号:23010219490713461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1697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魏平(身份证号:230183196211171229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A02栋2单元20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4.1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刘长涛(身份证号:23010219741020463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232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曹祎印(身份证号:372801197010088315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A03栋1单元2302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7.8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刘长涛(身份证号:23010219741020463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232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杨思(身份证号:230105197109223411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13栋2单元601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3.7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宋常青(身份证号:230103197308246824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3453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杨维(身份证号:230105196007153411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10栋2单元6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1.6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李凤芳(身份证号:23010619540516254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3429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孙淑红(身份证号:230103196812070923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E01栋3单元13层5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99.9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岚(身份证号:23010319681222031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7070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崔东元(身份证号:230102195511154612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A区2单元130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111.6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付安庆(身份证号:230102196410023415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225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边丽芝(身份证号:230102195412054624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A02栋1单元13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4.1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增昌(身份证号:23010219550512461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528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爽(身份证号:230102197912144625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A02栋1单元13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6.77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增昌(身份证号:23010219550512461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528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齐森(身份证号:230102198410214616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C05栋1单元901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9.8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齐齐(身份证号:230103193505132430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3440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永亮(身份证号:23010219880404630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61—2号清湾湾小区B20栋5单元4元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7.08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风英(身份证号:230102195909084829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6689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吴淑兰(身份证号:230102195304134627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C04栋8单元5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6.9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杨广洲(身份证号:230102195305134637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187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隋春梅(身份证号:230102196805014329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68号清湾湾小区D01栋一单元1805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94.1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隋福祥(身份证号:230102229600343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7398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孙礼波(身份证号:23210119740718603X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61—5号清湾湾小区B24栋2单元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6.3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吕松梅(身份证号:23010219670601462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403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高国立(身份证号:23210219790120281X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20栋1单元5层2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5.44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高志贵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1817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石忠滨(身份证号:230102196408092112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28栋5单元50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3.9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石振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092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洋(身份证号:23210319908014619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06栋1单元407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1.3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传羽(身份证号:230102196006134615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5363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富(身份证号:232103199306305916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61—1号清湾湾小区B19栋2单元5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6.87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吕春宝(身份证号:23010519740720071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7723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娜(身份证号:232103198607035927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61号清湾湾小区B06栋1单元10楼7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1.3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刘英华(身份证号:23210119730909462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5817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

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刘颖(身份证号:230102197411022443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区B02栋2单元803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0.6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崔云(身份证号:23010219671223323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8778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芦含媚(身份证号:230102195901064348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C04栋7单元5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6.5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杨秀兰(身份证号:230102195709204707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7050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兰(身份证号:23011919780515405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31—2单元B11栋五单元502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0.00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郑秀斌(身份证号:230102196910204617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1032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陶凤和(身份证号:230182197101204278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城乡路108号清湾湾小区B08栋2单元2403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0.00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艾树华(身份证号:23010354092942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944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虹作(身份证号:232019197908257420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42号A3栋一单元170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7.8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牛秀华(身份证号:23230119570510742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1087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徐宪永(身份证号:230102198303014635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08二单元2802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175.4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徐明礼(身份证号:230102195501314619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6181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刘清文(身份证号:230102199009134622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69号清湾湾小区B05栋1单元902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0.1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李照喜(使用人:李亚楠)(身份证号:23010219820102461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9201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李鹏亮(身份证号:230231199412041513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B19栋6单元501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48.0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庆东(身份证号:23010219811254610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807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辛海双(身份证号:232325197704164426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清湾湾小区A03栋1单元11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1.88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希运(身份证号:370728195410192414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257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陈俊丰(身份证号:232325197901101811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D04栋1单元15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0.1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姚长勋(身份证号:2301021981103043315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7395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范波(身份证号:230102197812224628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21栋3单元6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3.97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范德鹏(身份证号:23010219511011461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5659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郑文华(身份证号:230105196302031927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乡里街10号清湾湾小区D区13号楼4单元201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4.7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方树岩(身份证号:230102197506074617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1013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付睿(身份证号:230103197903162414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B05栋2单元504顾新路669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0.1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胡文义(身份证号:23082719490923416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3169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魏静雯(身份证号:3725014197303201244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城乡路132号清湾湾小区C05栋1单元2501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8.4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李永胜(身份证号:230102197103224115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9006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邵春香(身份证号:230102195208234628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B21栋2单元101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9.97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刘长青(身份证号:23010249100346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6114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凤斌(身份证号:230102196611054314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69号清湾湾D07栋1单元201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徐玉荣(身份证号:230102193712074329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1789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毕薇(身份证号:230102198307194346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乡里街2号D12栋2单元602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居住,建筑面积52.9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吕海阳(身份证号:230102197307244345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386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李晓艳(身份证号:230102196203012465)**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湾湾小区D10栋3单元303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5.24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李广顺(身份证号:230103193709010910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4452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于海波(身份证号:2312821974043087333)**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清湾湾D01栋1单元23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9.3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刘人学(身份证号:230102194910174616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7394。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杨春香(身份证号:23010219620128466X)**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清湾湾小区A02栋3单元19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